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溫煜琳
溫雪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被告 昇昌吊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詠翔

被告 李志宏

被告 勵達企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哲正

被告 林仲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00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王翊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